

SIĀ-THOAN HOAT-JĪN TĀI-OĀN LÔ-MÁ-JĪ HIĀP-HŌE CHIONG-THÊNG

社團法人台灣羅馬字協會 章程

2001 nî 8 goeh 19 jît Tâi-hōe Thong-kòe

2001 年 8 月 19 日 大會通過

2006 nî 1 goeh 21 jît 會員大會修訂

2007 nî 2 goeh chhoe 3 會員大會修訂

2015 nî 1 goeh 31 jît 會員大會修訂

2016 nî 1 goeh 23 jît 會員大會修訂

2022 nî 1 goeh 23 jît 會員大會修訂

2024 nî 1 goeh 27 jît 會員大會修訂

2025 nî 1 goeh 18 jît 會員大會修訂

Tē it chiong Chóng-chek

第一章 總則

Tē 1 tiâu Pún-hōe bēng-chheng sī Siā-thoan Hoat-jîn Tâi-oân Lô-má-jī Hiāp-hōe, kán-chheng Tâi-Lô-Hōe (TLH).

第一條 本會名稱是社團法人台灣羅馬字協會，簡稱台羅會（羅馬字縮寫為 TLH，以下簡稱本會）。

1. Pún-hōe só kóng ê Lô-má-jī chiū-sī thoan-thóng siōng Tiūⁿ-lô kàu-hōe Pêh-ōe-jī Sèng-keng (Tâi-gí, Kheh-gí kap Goân-chū-bîn kok chòk-gí) só sú-iōng ê Lô-má-jī hē-thóng.

本會所講的羅馬字就是傳統上長老教會白話字聖經（台語、客語 kap 原住民各族語）所使用的羅馬字系統。

2. Pún hōe chú-tiūⁿ Tâi-oân gí-giân pau-hâm Tâi-gí, Kheh-gí kap Goân-chū-bîn kok chòk-gí.

本會主張台灣語言包括台語、客語 kap 原住民各族語。

Tē 2 tiâu Pún-hōe i hoat siat-lip, m̄-sī í êng-lī chòe bók-tek ê siā-hōe thoan-thé.

第二條 本會依法設立，不是以營利做目的的社會團體。

Chong-chí ū: 宗旨有：

1. Chhui-hēng Tâi-oân Lô-má-jī ê giân-kiù kap phó-phiàn-hòa.

推行台灣羅馬字的研究及普遍化。

2. Tui-jîn Tâi-oân Lô-má-jī kap Tâi-oân-ōe ê hoat-tēng tē-ūi.

追認台灣羅馬字及台灣話的法定地位。

3. Iau-kiû chêng-hú sít-si kong-pêng chêng-gī ê to-gí-bûn chêng chhek.
要求政府實施公平正義的多語文政策。
4. Kiàn-siat to-gôan, khai-hòng, hō-siong chun-tiōng ê Tâi-oân bûn-hòa.
建設多元、開放、互相尊重的台灣文化。

Tē 3 tiâu Pún-hōe ēng chōan-kok hêng-chèng khu-ék chòe cho-chit khu-ék.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做組織區域。

Tē 4 tiâu Pún-hōe hōe-chí kap hun-chi ki-kò cho-chit kán-chek iû lí-sū-hōe gí-tēng, pò-chhéng chú-kóan ki-koan hék-chún liáu-āu sít-hêng. Hōe-chí kap hun-chi ki-kò ê tē-chí tī siat-lip kap piàn-keng ê sí, èng-kai pò-chhéng chú-kóan ki-koan hék-pī.

第四條 本會會址及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行。會址及分支機構的地址在設立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Tē 5 tiâu Pún-hōe beh chhui-hêng ê sū-kang ū:

第五條 本會欲推行的事工有：

1. Pān-lí Tâi-oân Lô-má-jī ê su-chu pōe-ióng, it-poaⁿ kàu-hák kap iân-tūi oáh-tāng.
辦理台灣羅馬字的師資培養、一般教學及營隊活動。
2. Pān-lí khé-bông-sèng kap hák-sùt-sèng ê gián-thó-hōe.
辦理啟蒙性及學術性的研討會。
3. Kó-lē pian-siá kap hoat-hêng Tâi-oân Lô-má-jī ê chhut-pán-phín.
鼓勵編寫及發行台灣羅馬字的出版品。
4. Chhiok-chìn Tâi-oân Lô-má-jī tiān-náu-hòa.
促進台灣羅馬字電腦化。
5. Tēng 3 goeh 11 Lîm Bō Seng kàu-siū hông hui-hoat tãi-pó hit-kang chò Tâi-oân Kàu-su cheh.
訂 3 月 11 日林茂生教授 hông 非法逮捕 hit 工做台灣教師節。
6. Kî-tha hū-háp chong-chí ê sū-kang.
其他符合宗旨的事工。

Tē 6 tiâu Pún-hōe ê chú-kóan ki-koan sī Lōe-chèng-pō. Bók-tek sū-giáp chú-kóan ki-koan chiàu chiong-thēng só tēng chong-chí, jīm-bū chú-iàu sī Kàu-iók-pō kap Hêng-chèng-īⁿ Bûn-hòa Kiàn-siat Úi-oân-hōe.

第六條 本會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是教育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Pún-hōe ê bók-tek sū-giáp èng-kai siū kok kai sū-giáp chú-kóan ki-koan ê chí-tō kap kàm-tok.

本會的目的事業應該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的指導及監督。

Tē jī chiong Hōe-oân

第二章 會員

Tē 7 tiâu

Pún-hōe hōe-oân sin-chhéng chu-keh: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

1. Kò-jîn Hōe-oân: 個人會員：

Chàn-tông pún-hōe chong-chí--chiá, hun-chòe Hák-seng Hōe-oân kap It-poaⁿ Hōe-oân.

贊同本會宗旨者，分做學生會員及一般會員。

a. Hák-seng Hōe-oân: 學生會員：

Hù chāi-hák cheng-bêng, thiⁿ jip-hōe sin-chhéng-su, iú lí-sū-tiúⁿ 1 lāng hék-sī lí-kám-sū 2 lāng chhui-chiàn liáu sàng lí-sū-hōe sím-cha thong-kòe, lāp hōe-hùi liáu-āu, chiāⁿ-chòe Hák-seng Hōe-oân.

附在學證明，填入會申請書，由理事長一人或是理監事 2 人推薦後送理事會審查通過，繳納會費後，成為學生會員。

b. It-poaⁿ Hōe-oân: 一般會員：

Boán 20 hòe, thiⁿ jip-hōe sin-chhéng-su, iú lí-sū-tiúⁿ 1 lāng hék-sī lí-kám-sū 2 lāng chhui-chiàn liáu sàng lí-sū-hōe sím-cha thong-kòe, lāp hōe-hùi liáu-āu, chiāⁿ-chòe It-poaⁿ Hōe-oân.

年滿二十歲，填入會申請書，由理事長一人或是理監事 2 人推薦後送理事會審查通過，繳納會費後，成為一般會員。

2. Thôan-thé Hōe-oân: 團體會員：

Chàn-tông pún-hōe chong-chí ê thôan-thé, thiⁿ jip-hōe sin-chhéng-su, keng-kòe lí-sū-tiúⁿ 1 lāng hék-sī lí-kám-sū 2 lāng chhui-chiàn liáu sàng lí-sū-hōe sím-cha thong-kòe, lāp hōe-hùi liáu-āu, chiāⁿ-chòe Thôan-thé Hōe-oân. Thôan-thé Hōe-oân chhui-phài tã-piáu 2 lāng, hêng-sú hōe-oân kôan-lī.

贊同本會宗旨的團體，填入會申請書，由理事長一人或是理監事 2 人推薦後送理事會審查通過，繳納會費後，成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2 人，行使會員權利。

3. Chàn-chō Hōe-oân: 贊助會員：

Hoān-nā chhut-chiⁿ chàn-chō pún-hōe kang-chok ê thôan-thé á-sī kò-jîn, kiò-chòe Chàn-chō Hōe-oân.

凡若出錢贊助本會工作的團體或個人，叫做贊助會員。

4. Êng-ū Hōe-oân: 榮譽會員：

Tùi pún hōe bat ū tiōng-tāi kòng-hiàn, m̄-koh in-ūi ū-hòe--á, sin-thé khiàm-an, iáh-sī thè-hiu liáu khiàm-khoat keng-chè siu-jip soah bô-hoat-tō kè-siok chham-

ú pún hōe oáh-tōng ê lâng, keng-kòe lí-sū-hōe thê-àn hō hōe-oân tãi-hōe tông-ì liáu ē-sái piàn chò Êng-ū Hōe-oân, bián kiáu hōe-hùi. I ê chu-keh ê chhú-siau mā iú lí-sū-hōe thê-àn hō hōe-oân tãi-hōe koat-gī.

曾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但因年長、身體不適或退休後欠缺經濟收入而無法持續參與本會活動者，經由理事會提案、會員大會同意後授予榮譽會員，得免繳會費。其資格之取消亦由理事會提案、會員大會決議。

Tē 8 tiâu Hōe-oân (hōe-oân tãi-piáu) ū piáu-koat-koân, soán-kí-koân, pī-soán-kí-koân kap pā-bián-koân. Múi 1 ê hōe-oân (hōe-oân tãi-piáu) ū 1 phiò. Hák-seng Hōe-oân kap Chàn-chō Hōe-oân bô chia-hê koân-lī. Êng-ū Hōe-oân ū soán-kí-koân, m̄-koh bô piáu-koat-koân, pī-soán-kí-koân kap pā-bián-koân.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 1 會員（會員代表）有 1 票。學生會員及贊助會員無這些權利。榮譽會員有選舉權，但無表決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Tē 9 tiâu Hōe-oân ū chun-siú pún-hōe chiong-thêng, koat-gī kap lap hōe-hùi ê gī-bū.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的義務。

Tē 10 tiâu Hōe-oân (hōe-oân tãi-piáu) nā ūi-hóan hoat-lêng, chiong-thêng á-sī bô chun-siú hōe-oân tãi-hōe koat-gī, ē-tit-thang keng-kòe lí-sū-hōe koat-gī, kā i keng-kò á-sī thêng-kôan, nā giâm-tiōng gūi-hāi thòan-thé miâ-siaⁿ--chiá, ē-tit-thang keng-kòe hōe-oân tãi-hōe koat-gī kā i tū-miâ. Hōe-oân nā liân-sòa 2 nî bô lap hōe-hùi, tông-chòe chū-tōng thê-hōe.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若違反法令、章程或無遵守會員大會決議，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若嚴重危害團體名聲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會員若連續 2 年無繳納會費，當作自動退會。

Tē 11 tiâu Hōe-oân sòng-sit hōe-oân chu-keh á-sī keng-kòe hōe-oân tãi-hōe koat-gī tū-miâ--chiá, chiū-sī chhut-hōe.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就是出會。

Tē 12 tiâu Hōe-oân ē-tit-thang ēng su-bīn soat-bêng lí-iú hiòng pún-hōe seng-bêng thê-hōe.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說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Tē saⁿ chiong Cho-chit kap Chit-kôan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Tē 13 tiâu Pún-hōe ê chòe ko kôan-lék ki-kò sī hōe-oân tãi-hōe.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Hōe-oân jîn-sò chhiau-kòe 300 lâng ê sī, ē-tit-thang hun-khu chiàu pí-lē sóan-chhut hōe-oân tãi-piáu, chiah-koh tiâu-khui hōe-oân tãi-piáu tãi-hōe, hêng-sú hōe-oân tãi-hōe chit-kôan.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Hōe-oân tãi-piáu jīm-kî 2 nî, miâ-giáh kap sóan-kí pān-hoat iú lí-sū-hōe gí-tēng, pò-chhiáⁿ chú-kóan ki-koan hék-pī liáu-āu sít-hêng.

會員代表任期 2 年，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

Tē 14 tiâu Hōe-oân tãi-hōe ê chit-kôan ū: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的職權有：

1. Gí-tēng kap piàn-keng chiong-thēng. 擬定及變更章程。
2. Soán-kí kap pā-bián lí-sū kap kàm-sū.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3. Gī-koat jip-hōe-hùi, siông-nî-hōe-hùi, sū-giap-hùi kap hōe-oân koan-khóan ê sò-giáh kap hong-sek.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的數額及方式。
4. Gī-koat nî-tō kang-chok kè-ōe, pò-kò kap ū-sòan, koat-sòan.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5. Gī-koat hōe-oân (hōe-oân tãi-piáu) ê tû-miâ chhú-hun.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的除名處分。
6. Gī-koat chài-sán ê chhú-hun. 議決財產的處分。
7. Gī-koat pún-hōe ê kái-sàn. 議決本會的解散。
8. Gī-koat kap hōe-oân kôan-lī gī-bū siong-koan ê kī-tha tiōng-tāi sū-hāng.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的其他重大事項。

Tē 8 hāng tiōng-tāi sū-hāng ê hōan-úi iú lí-sū-hōe gí-tēng.

第 8 項重大事項的範圍由理事會擬定。

Tē 15 tiâu Pún-hōe siat lí-sū 15 ê lâng, kàm-sū 5 ê lâng, iú hōe-oân (hōe-oân tãi-piáu) sóan-kí, hun-piát sêng-lip lí-sū-hōe, kàm-sū-hōe. Ē-tit-thang tông-sī sóan-chhut hâu-pó lí-sū 5 ê lâng, hâu-pó kàm-sū 1 ê lâng, tú-tiòh khiàm lí-sū á-sī kàm-sū ê sī, chiàu sūn-sū pò--

khí-khì. Pún kai lí-sū-hōe ē-tit thêh-chhut ē-kài lí-sū, kàm-sū hâu-sóan-jîn chham-khó miâ-toaⁿ. Lí-sū, kàm-sū ē-tit-thang chhái-ēng thong-sìn sóan-kí; m̄-koh bē-tit-thang liân-sòa pān-lí. Thong-sìn sóan-kí pān-hoat iū Lí-sū-hōe thong-kòe liáu-āu, pò chú-kóan ki-koan hēk-pī liáu-āu sít-hēng.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 15 人，監事 5 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並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候補監事 1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照順序補上。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行。

Tē 16 tiâu Lí-sū-hōe ê chit-kôan ū:

第十六條 理事會的職權有：

1. Sím-tēng hōe-oân (hōe-oân tai-piáu) ê chu-keh.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的資格。
2. Soán-kí kap pā-bián siông-bū-lí-sū, lí-sū-tiúⁿ.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3. Gī-koat lí-sū, siông-bū-lí-sū kap lí-sū-tiúⁿ ê sî-chit.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的辭職。
4. Phéng-chhiáⁿ á-sī sî-tiâu kang-chok jîn-oân.
聘免工作人員。
5. Gí-tēng nî-tō kang-chok kè-ōe, pò-kò kap ū-sòan, koat-sòan.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6. Kî-tha èng-kai chip-hēng ê sū-hāng.
其他應該執行的事項。

Tē 17 tiâu Lí-sū-hōe siat siông-bū-lí-sū 5 ê lâng, iū lí-sū ka-kī sóan, koh lí-sū tiòh-ài tui siông-bū-lí-sū lâi-té sóan-chhut 1 ê lâng chòe lí-sū-tiúⁿ.

第十七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5 人，由理事互選，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Lí-sū-tiúⁿ tui-lāi kóan-lí kap tok-tō hōe-bū, tui-gōa tai-piáu pún-hōe, tam-jīm hōe-oân tai-hōe, lí-sū-hōe chú-sék.

理事長對內管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Lí-sū-tiúⁿ ū tai-chì bōe-tit-thang chip-hēng chit-bū ê sî, èng-kai chí-tēng siông-bū-lí-sū 1 ê lâng tai-lí, bô chí-tēng á-sī bē-tit-thang chí-tēng ê sî, iū siông-bū-lí-sū hō-siong chhui-sak 1 ê lâng tai-l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該指定常務理事 1 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

時，由常務理事互推 1 人代理。

Nā ū khiàm lí-sū-tiúⁿ á-sī siông-bū-lí-sū ê chōng-hóng, èng-kai tī 1 kò-goeh lâi pó-sóan.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該在 1 個月內補選。

Tē 18 tiâu Kàm-sū-hōe ê chit-kôan ū:

第十八條 監事會的職權有：

1. Kàm-chhat lí-sū-hōe kang-chok ê chip-hêng. 監察理事會工作的執行。
2. Sím-hék nî-tō koat-sòan. 審核年度決算。
3. Soán-kí kap pā-bián siông-bū-kàm-sū.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4. Gī-koat kàm-sū kap siông-bū-kàm-sū ê sī-chit.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的辭職。
5. Kî-tha èng-kai kàm-chhat ê sū-hāng. 其他應該監察的事項。

Tē 19 tiâu Kàm-sū-hōe siat siông-bū-kàm-sū 1 ê lâng, iū kàm-sū ka-kī sóan, kàm-chhat jīt-siông hōe-bū, jī-chhiáⁿ tam-jīm kàm-sū-hōe chú-sék.

第十九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互選，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Siông-bū-kàm-sū ū tāi-chì bōe-tit-thang chip-hêng chit-bū ê sī, èng-kai chí-tēng kàm-sū 1 ê lâng tāi-lí, bô chí-tēng á-sī bē-tit-thang chí-tēng ê sī, iū kàm-sū hō-siong chhui-sak 1 ê lâng tāi-l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該指定監事 1 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 1 人代理。

Nā ū khiàm kàm-sū-hōe chú-sék (siông-bū-kàm-sū) ê chōng-hóng, èng-kai tī 1 kò-goeh lâi pó-sóan.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該在 1 個月內補選。

Tē 20 tiâu Lí-sū, kàm-sū lóng bô gòeh-kip, jīm-kí 2 nî, liân-sóan thang liân-jīm. Lí-sū-tiúⁿ kan-ta ē-tit-thang liân-jīm 1 pái.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都是無給職，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Tē 21 tiâu Lí-sū, kàm-sū ū chiah-ê chêng-hêng--chiá, èng-kai chek-sī kái-jīm: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者，應該即時解任：

Sòng-sit hōe-oân (hōe-oân tāi-piáu) chu-keh.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Théh-chhut sī-chit koh keng-kòe lí-sū-hōe á-sī kàm-sū-hōe koat-gī thong-kòe. 提出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

Hō lâng pā-bián á-sī thiat-bián. 被罷免或撤免。

Siū thêng-kôan chhú-hun kî-kan chhiau-kòe jīm-kí jī-hun-chi-it.

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

Tē 22 tiâu Pún-hōe siat pì-su-tiúⁿ 1 ê lâng, sêng-chiap lí-sū-tiúⁿ ê bēng-lēng chhú-lí pún-hōe sū-

bū, kī-tha kang-chok jîn-oân kúi-ê, iû lí-sū-tiúⁿ thê-miâ, keng-kòe lí-sū-hōe thong-kòe liáu-âu phèng-chhéng á-sī sī-tiâu, jī-chhiáⁿ pò chú-kóan ki-koan pī-cha. M̄-kú pī-su-tiúⁿ ê kái phèng èng-kai seng pò chú-kóan ki-koan hék-pī. Chiah-ê kang-chok jîn-oân bē-tit-thang iû sóan-jīm ê chit-oân tam-jīm. Kang-chok jîn-oân ê kōan-lī, gī-bū kap hun-chân hū-chek ê sū-hāng iû Lí-sū-hōe lēng-gōa tēng.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祕書長 1 人，承接理事長的命令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數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祕書長的解聘應該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的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

Tē 23 tiâu Pún-hōe ē-tit-thang siat kok-chióng úi-oân-hōe, sió-cho' á-sī kī-tha lāi-pō' chok-giáp chochit, cho'chit kán-chek iû lí-sū-hōe gí-tēng liáu-âu si-hēng, nā ū piàn-keng iáh chiàu án-ni pān-lí.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後施行，若有變更亦比照辦理。

Tē 24 tiâu Pún-hōe ē-tit-thang iû lí-sū-hōe phèng-chhiáⁿ bēng-ū lí-sū-tiúⁿ 1 ê lāng, bēng-ū lí-sū kap kò-būn kúi-ê, phèng-kī kap hit-kài ê lí-sū, kām-sū sio-kāng.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及名譽理事、顧問數人，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的任期相同。

Tē sì chiong Hōe-gī

第四章 會議

Tē 25 tiâu Hōe-oân tāi-hōe hun tēng-kī hōe-gī kap līm-sī hōe-gī 2 chióng, iû lí-sū-tiúⁿ tiâu-chip, tiâu-chip ê sī tū-liáu kín-kip sū-kò' ê līm-sī hōe-gī í-gōa, èng-tī 15 jīt chēng ēng su-bīn thong-ti.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 2 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了緊急事故的臨時會議以外，應該在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

Tēng-kī hōe-gī tak-nī tiâu-khui 1 pái. Līm-sī hōe-gī tī lí-sū-hōe jīn-ti pīt-iàu ê sī, á-sī ū hōe-oân (hōe-oân tāi-piáu) gō-hun-chi-it í-siōng ê chhéng-kiū, á-sī kām-sū-hōe hām chhiáⁿ tiâu-chip ê sī tiâu-khui.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的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

Pún-hōe pān-lí hoat-jīn teng-kì liáu-âu, nā ū chap-hun-chi-it í-siōng ê hōe-oân chhéng-kiū tióh-ài tiâu-khui līm-sī hōe-oân tāi-hōe.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員大會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

Tē 26 tiâu Hōe-oân bē-tit-thang chhin-sin chhut-sék hōe-oân tãi-hōe ê sî, ē-tit-thang ēng su-bīn úi thok kî-tha hōe-oân (hōe-oân tãi-piáu) tãi-lí, múi 1 ê hōe-oân (hōe-oân tãi-piáu) kan-ta ē-tit-thang tãi-lí 1 ê lâng.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 1 個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Tē 27 tiâu Hōe-oân tãi-hōe ê koat-gī, í hōe-oân (hōe-oân tãi-piáu) kòe pòan-sò chhut-sék, chhut-sék jîn-sò khah to-sò ê tông-ì ùi-chún.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的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的同意為準。

M̄-kú í-hā sū-hāng ê koat-gī í chhut-sék jîn-sò saⁿ-hun-chi-jī í-siōng tông-ì ùi-chún:

但以下事項的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準：

1. Chiong-thêng ê gí-tēng kap piàn-keng. 章程的擬定及變更。
2. Hōe-oân (hōe-oân tãi-piáu) ê tû-miâ. 會員（會員代表）的除名。
3. Lí-sū, kàm-sū ê pā-bián. 理事、監事的罷免。
4. Châi-sán ê chhú-hun. 財產的處分。
5. Pún-hōe ê kái-sàn. 本會的解散。
6. Kî-tha kap hōe-oân kôan-lī gī-bū siong-koan ê tiōng-tâi sū-hāng.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相關的重大事項。

Pún-hōe pān-lí hoat-jîn teng-kì liáu-āu, chiong-thêng ê piàn-keng í chhut-sék jîn-sò sì-hun-chi-saⁿ í-siōng tông-ì á-sī chōan-thé hōe-oân saⁿ-hun-chi-jī í-siōng su-bīn ê tông-ì ùi-chún. Pún-hōe ê kái-sàn, ē-tit-thang sūi-sî í chōan-thé hōe-oân saⁿ-hun-chi-jī í-siōng koat-gī kái-sàn.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的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的同意為準。本會的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解散。

Tē 28 tiâu Lí-sū-hōe chì-chió múi 6 kò-góeh tiâu-khui 1 pái, kàm-sū-hōe chì-chió múi 6 kò-góeh tiâu-khui 1 pái, pít-iàu ê sî ē-tit-thang tiâu-khui liân-sék hōe-gī á-sī lîm-sî hōe-gī.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至少每 6 個月召開 1 次，監事會至少每 6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Lí-sū-hōe, kàm-sū-hōe, liân-sék hōe-gī, lîm-sî hōe-gī ē-tàng kō'sī-sin hōe-gī iáh sī kî-thaⁿ chú-koán kî-koan kong-kò ê hong-sek tiâu-chip pān-lí. Chhiam-tò kap piáu-koat hong-sek ē-tàng sú-iōng tiān-chú-hòa siat-pī kong-lêng.

理事會、監事會、聯席會議、臨時會議得以採視訊會議或是其他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召集辦理。簽到及表決方式得使用電子化設備功能。

Hōe-gī tiàu-chip ê sī, tū-liáu lîm-sī hōe-gī í-gōa, èng-kai tī 7 jít chêng ēng su-bīn thông-ti. Hōe-gī ê koat-gī, kok í lí-sū, kàm-sū kòe pòan-sò chhut-sék, chhut-sék jîn-sò khah to-sò ê tông-ì ùi-chún.

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以外，應該在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的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的同意為準。

Tē 29 tiâu Lí-sū èng-kai chhut-sék lí-sū hōe-gī, kàm-sū èng-kai chhut-sék kàm-sū hōe-gī, bē-tit-thang úi-thok chhut-sék; lí-sū, kàm-sū liân-sòa 2 pái bô lí-iū khoat-sék lí-sū-hōe, kàm-sū-hōe--chiá, thang khòaⁿ-chòe sī-chit.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該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該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Tē gō'chiong Keng-hùi kap kòe-kè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Tē 30 tiâu Pún-hōe keng-hùi lâi-gôan ū: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有：

1. Jip-hōe-hùi 入會費

It-poaⁿ hōe-oân kap thōan-thé hōe-oân jip-hōe-hùi: Sin-tâi-phiò 1000 kho; hák-seng hōe-oân jip-hōe-hùi Sin-tâi-phiò 500 kho; tī jip-hōe ê sī lāp. 一般會員及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1000 元，學生會員入會費：新台幣 500 元，在入會時繳納。

2. Siông-nî-hōe-hùi: 常年會費：

Hák-seng Hōe-oân Sin-tâi-phiò 1000 kho; It-poaⁿ Hōe-oân Sin-tâi-phiò 2000 kho; Thōan-thé Hōe-oân Sin-tâi-phiò 4000 kho. It-poaⁿ hōe-oân móa 70 hòe siông-nî-hōe-hùi ē-tàng iu-thāi kiám pòan. 學生會員新台幣 1000 元，一般會員新台幣 20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4000 元。一般會員滿 70 歲常年會費可優待半價。

3. Sū-giap-hùi. 事業費。

4. Hōe-oân koan-khóan. 會員捐款。

5. Úi-thok siu-ek. 委託收益。

6. Ki-kim kap í ê lī-sek. 基金及其利息。

7. Kî-tha siu-jip. 其他收入。

Tē 31 tiâu Pún-hōe kòe-kè nî-tō'í sin-lék-nî ùi-chún, chū múi-nî 1 gòeh chhe 1 khai-sí kàu 12 gòeh 31 ùi-chí.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新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到 12 月 31 日為止。

Tē 32 tiâu Pún-hōe múi-nî tī kòe-kè nî-tō khai-sí chìn-chêng 2 kò-gòeh, iû lí-sū-hōe pian-chō nî-tō kang-chok kè-ōe, siu-chi ū-sòan-pió, oân-kang thāi-gū-pió, thê hōe-oân tãi-hōe thong-kòe (hōe-oân tãi-hōe bē-tit-hang chiàu sî-kan tiâu-khui--chiá, seng thê lí-kàm-sū liân-sèk hōe-gī thong-kòe), tī kòe-kè nî-tō khai-sí chìn-chêng pò chú-kóan ki-koan hék-pī. Koh tiòh tī kòe-kè nî-tō kiat-sok liáu-āu 2 kò-gòeh lāi, iû lí-sū-hōe pian-chō nî-tō kang-chok pò-kò, siu-chi koat-sòan-pió, hiân-kim chhut-láp-pió, chu-sán hū-chè-pió, chāi-sán bók-liók kap ki-kim siu-chi-pió, sàng kàm-sū-hōe sím-hék liáu-āu, chòe sím-hék ì-kiàn-su sàng hêng lí-sū-hōe, thê hōe-oân tãi-hōe thong-kòe, tī 3 gòeh-té chìn-chêng pò chú-kóan ki-koan hék-pī (hōe-oân tãi-hōe bē-tit-thang chiàu sî-kan tiâu-khui--chiá, seng pò chú-kóan ki-koan).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在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在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做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在 3 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Tē 33 tiâu Pún-hōe kái-sàn liáu-āu, chhun ê chāi-sán kui-siòk só-chāi-tē ê tē-hng chū-tī thōan-thé á-sī chú-kóan ki-koan chí-tēng ê ki-koan thōan-thé.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的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的機關團體所有。

Tē lāk chiong Hù-chek

第六章 附則

Tē 34 tiâu Pún chiong-thêng bô kui-tēng ê sū-hāng, chiàu siong-koan hoat-lēng kui-tēng pān-lí.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Tē 35 tiâu Pún chiong-thêng keng-kòe hōe-oân (hōe-oân tãi-piáu) thong-kòe, pò chú-kóan ki-koan hék-pī liáu-āu si-hêng, piàn-keng ê sî iáh sio-kāng.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相同。

Tē 36 tiâu Pún chiong-thêng keng-kòe 2001 nî 10 gòeh 8 jít Tâi (90) Lāi-siā jī tē 9030236 hō ún-chún pī-cha thong-kòe.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 2001 年 10 月 8 日台(90)內社字第 9030236 號准予備查通過。

Tē 37 tiâu Chiong-thêng tiâu-bûn nā ū cheng-gī ê sî, ēng Lô-mā-jī pán-pún ùi-chún.

第三十七條 章程條文若有爭議時，以羅馬字版本為準。